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重庆百货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重庆百货如因报告期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重庆百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